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廣優惠 (2024 年 4 月至 9 月) 條款及細則

1.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廣優惠(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本行**」指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已成功通過星辰銀行中小企銀行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擔保貸款**」)，當中包括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八成信貸擔保**」)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並已被本行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成功授予批核該擔保貸款的全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公司客戶(「**客戶**」)。
3. 資助不適用於有破產紀錄/申請或清盤紀錄/申請的公司。
4. 於推廣期內，本推廣提供之優惠(「**優惠**」)：通過本推廣成功批核的擔保貸款手續費低至全免；新客戶開戶手續費低至全免；而擔保費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則分為 (i) 九成信貸擔保的客戶可享最高達全額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或首年擔保費之現金回贈及 (ii) 八成信貸擔保的客戶可享最高達總值港幣 5 萬元之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或首年擔保費之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將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詳細安排如下；而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派發現金回贈時於本行仍持有有效之往來及/或儲蓄戶口。
6. 如欲享有此優惠，任何符合以下全部要求之客戶稱為「**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6.1.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向按證保險公司成功遞交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申請；及
 - 6.2. 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的客戶均須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並於首 6 個月的還款期間無任何逾期還款及仍然有效，現金回贈將分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詳細安排如下；如符合條件的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成功提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7 月期間派發，最終決定由本行全權絕對決定。
 - 6.3. 所提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還款期須為 12 個月或以上；及
 - 6.4. 若客戶同時合資格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權利，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7. 若合資格客戶於獲取現金回贈後於整個貸款期間提早償還全數貸款，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在貸款提早償還當日在有關客戶之戶口內扣除全數所獲的現金回贈金額及有關收費而毋需另行通知，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8. 本行知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申請並不一定代表有關擔保貸款申請已被成功批核或按證保險公司已經或將會批准提供擔保。
9. 本行或按證保險公司的任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賬戶，服務或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條件約束。
10. 本推廣只適用於貸款戶口狀況良好及沒有逾期還款記錄(由本行全權決定)的客戶。倘若客戶的貸款戶口狀況欠佳(由本行全權決定)，或客戶提早清還擔保貸款，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要求客戶償還有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11.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本優惠一次。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擁有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取消該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的所有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全權以及絕對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優惠及/或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金額，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責任。
13. 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客戶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14. 本行保留全權以及絕對權利隨時更改、終止或延長優惠，以及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本行將不會向任何人承擔相關修訂或終止之責任。
15.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責任或索賠。
16. 使用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
17. 本條款和細則及任何與本優惠活動的宣傳資料如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和細則為準。
18.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無關的一方，無權按《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